

健康证明、食品索证等以率的形式予以明确。

3 超市量化评分表的使用效果

量化评分表的使用,有效地提高了超市的食品卫生水平。我们针对本地实际,不求所有卫生问题一步解决,而是根据检查项目的难易程度,对部分项目采取逐年提高考核标准的方式,使大中型超市中许多以往难以解决的卫生问题得到了稳步切实的解决。从几年的实践效果看,通过评分表内容在超市的落实,泰州市超市食品卫生状况有了较大改善,卫生管理水平逐年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3.1 超市卫生硬件设施明显改进

各超市在落实量化表内容的过程中均加大了硬件改造的投入,通过两年的运用,泰州市大型超市硬件条件更加规范,布局、生产加工流程更为合理,扩大了食品加工场所面积,全部增添了散装食品隔离防尘设施,食品加工荤、蔬菜粗加工水池能分开设置,各类专间卫生设施完全到位等。

3.2 超市自身管理逐步规范

相对餐饮和食品加工业,超市硬件设施的要求较为简单,我们在制定评分表时重点设计了卫生管理和经营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指导企业加强自身管理。在培训量化考核内容和评分准备过程中,各超市自身管理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根据评分表的内容纷纷制定完善了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规范了各项管理和完善了自查记录,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知识知晓率也明显上升。

3.3 超市食品索证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

由于超市食品品种繁多,进货渠道复杂,索证工作以往一直是超市监管的难点,根据湖南省近年的调查报道,72家超市中索证合格率只有18%^[1],江

苏无锡的调查显示索证合格率不足35%^[3],泰州市前几年一直低于50%。对此,我们在制定量化评分表时将索证率低于50%为关键监督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又将索证率95%以上作为10分的高分,在两者间再设定了不同索证率的分值来引导企业提高索证率。由于超市品种较多,索证率难以全面到位,我们按照食品的危险性首先确定了肉及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糕点和调味品等几大类食品作为索证抽查的重点,并计划逐年提高“索证合格率水平”来有效推动这项工作。2006年泰州市大中型超市主要食品的索证率达到了85%以上。

3.4 监督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高

按照卫生部指南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经常性卫生监督除按评分表要求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实际卫生状况、生产经营过程卫生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外,还应对卫生许可审查项目跟踪量化评分,这在实际工作中工作量较大而且评分烦琐。我们将有关内容合二为一,既检查了卫生制度的制定、硬件设施的设置,又审查了制度的落实和卫生管理的情况,有效提高了监督工作的效率。

2005年我们共对44家大中型超市开展了量化评分,结果A级12家,B级26家,C级单位6家,D级0家,较为客观的反应了泰州市各超市食品卫生管理现状。

参考文献

- [1] 张一青,肖剑峰,陈经宇.大中型超市食品卫生主要问题及管理对策[J].中国初级卫生保健,2005,19(6):56.
- [2] 卫生部.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Z].
- [3] 金益明.食品索证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对策[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2,14(1):29.

[收稿日期:2007-04-02]

中图分类号:R15;F045.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7)05-0429-03

卫生部发布 2007 年 8 月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一)

卫生部今日发布了2007年8月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2007年8月,共收到全国(未含港澳台)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30起,报告病例4929人,死亡54人。与上月相比,报告事件数、病例数和死亡数分别上升14.04%、35.67%和5.88%。与去年同期相比,报告事件数持平,病例数下降8.64%,死亡数下降34.94%。

卫生部发布信息显示,8月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无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共报告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36起,报告病例2039人,死亡50人;共报告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94起,报告病例2890人,死亡4人。

省卫生厅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制度》：“四、卫生监督机构从经营单位采集定型包装样品，应在采样后2日内，将《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以特快专递寄送样品标识的生产单位或进口代理商，对样品的真实性进行确认。……”之规定，在采样2日内向该生产企业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了《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和《产品样品确认书》，同时对样品及时进行了送检。至此，我们对该样品的确认和送检均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

(3) 关于“样品进实验室时是否包装完整”的问题。由于对该批产品承检的卫生检验机构在填写《卫生检测报告单》的“样品状态及包装”栏内只填写了“纸盒装固态”而未填写当时的包装是否完好情况，致使产品生产企业提出“样品进实验室时包装是否完整”这一问题。《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工作制度》（下称《工作制度》）第9条规定：“……样品在检验前发现非检验性损坏时，检验人员应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并通知样品接收部门，在未得到新的样品前，应当暂停检验。”卫生部《抽检规定》第13条规定：“卫生监督员应当及时将样品送检，并按规定填写样品检验通知单。检验机构接受样品人员验收样品后，应当在样品检验通知单上签字。”经调查，检验人员严格履行了卫生部制定的《工作制度》和《抽检规定》并有文字记载，但由于检验人员疏忽和错误理解，将《卫生检测报告单》“样品状态及包

装”栏中的“包装”单纯理解成了包装材质，而未按要求把当时产品包装是否完整情况作为重点，只填写了“纸盒装固态”而未填关键性的“包装完好”字样，从而导致生产企业提出异议。

(4) 关于“生产企业在接到《检验结果告知书》后，十日内提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要求卫生监督人员在生产企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同批产品进行再抽检”问题。对于企业的这一要求，依据卫生部《抽检规定》第1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一）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的规定，我们予以了拒绝。卫生监督人员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样品采集的，所采样品是随机的，检验人员也是严格按检验规程操作的，所以检验结果能代表整批产品的卫生质量，再次复检没有意义。另外，即便是该样品的检验结果符合复检条件，复检时所用的样品也应该按照《抽检规定》第20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复检的，原则上应用留样样品进行复检。”而不应该按生产企业所要求的，卫生监督人员在生产企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同批产品进行再抽检后再复检。

对企业的问题答复后，该饭店已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未提出其他异议。

[收稿日期：2007-05-21]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7)05-0432-02

卫生部发布 2007 年 8 月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二)

卫生部分析认为，与上月相比，8月报告事件数上升14.04%，主要是由传染病事件和职业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增加所致；8月报告病例数上升35.67%，主要是由传染病事件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病例数增加所致，其中传染病事件中以甲肝、细菌性痢疾、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报告病例数增加为主。

专家分析认为，目前仍处于霍乱、细菌性痢疾、伤寒及副伤寒、其它感染性腹泻等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高发季节，不排除这几类事件局部暴发的可能。随着全国各地大、中、小学新学期开学，以流感、流腮、水痘为主的学校传染病事件将有所增加，预计9月份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也将随之增加。

卫生部要求，要继续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及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各地要继续规范和加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做好监测、报告和审核工作。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
二 七年九月十二日